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32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明彬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、同段219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(均含全體共有人）。

二、被繼承人溫傳增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三、具狀聲請閱卷，並補正全體被告之姓名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四、併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（補正被告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、訴之聲明及附表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卓千鈴